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組織章程
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由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組成：  
一、機電科技研究所(博士班)  
二、機電整合研究所(碩士班)  
三、製造科技研究所(碩士班)  
四、自動化科技研究所(碩士班)  
五、機械工程系  
六、車輛工程系(含碩士班)  
七、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(含碩士、博士班)  
八、機電學士班  
九、自動化科技中心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經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產生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院長任期為三年，經遴選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